

郑州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

为及时总结我校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的经验，调动广大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的积极性，促进我校教材建设工作的发展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材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一) 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未设主编的第一编者），在规定年限内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供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使用的理论课教材、实验课教材、实习实训指导书（包括纸质和数字化教材）。

(二) 经过至少一届学生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教学效果好，且在教学中继续使用的教材。

(三) 已获省级以上教材奖的修订版教材（修订文字数量需达到1/3以上），质量有明显提高的，可参加评审。

(四) 学术专著、翻译教材、编译教材、参考书、习题集等不列入评奖范围。

二、评选条件

(一) 较高的政治思想水平：反映正确的政治观点和党的方针政策，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阐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本规律。

(二) 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水平，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地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能反映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并符合我国国情。

(三) 较好的教学效果：符合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要求，体系科学，材料引证准确，内容取舍适当，具有启发性，利于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学生智能的现代教育思想相适应，与培养对象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四) 较规范的写作水平：文字规范，语言流畅，精练易懂，图形符号、计算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三、申报程序与评选办法

(一) 评奖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教材应填写“郑州大学优秀教材申报表”，经院（系）讨论通过、主管教学副院长（主任）签字后上报教务处，并附院（系）上报参评教材汇总表。

(三)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经无记名投票，评选产生郑州大学优秀教材奖获奖名单并发文公示。

(四) 在发布之日起7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名单持有异议可向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由评审办公室提请评审委员会复议后给予答复。

四、奖励办法

(一) 郑州大学优秀教材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对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奖金归获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成果记入个人业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

(二) 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

五、郑州大学优秀教材奖每2年评选1次。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